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为拓展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规模，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岳堂药业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，增资后景岳堂药业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,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